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許雅婷

許智翔

被上訴人 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分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萬9,950元，及自10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上訴人迄未提出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資

01 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
02 51頁），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4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
06 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4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
07 95條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1 法官 林修平

12 法官 張庭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蔡庭復